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证券代码：002806）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5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后续安排说明如下：

2026年4月13日，公司获悉陈运先生受让谭帼英女士持有的公司5.04%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公司 42,800,72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 20.14%）。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谭帼英女士变更为陈运先生。

根据陈运先生与谭帼英女士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为了保证后续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谭帼英女士同意在本次转让标的股份（10,700,000 股）过户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2,100,7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11%）质押给陈运先生。双方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及股份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谭帼英女士采取分期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4,000,000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转让予陈运先生。双方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完成第一期 10,700,0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后续股份转让双方将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间内）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时间由交易双方最终商定。后续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届时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约定，且交易对价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后续股份转让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能否最终实施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经问询及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的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